

#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【國中部】111 年寒假課輔實施辦法

主旨：本校為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課程學習，充實生活內涵，避免學生因假期過長而荒廢學業，特於寒假期間舉辦學藝活動，以達到五育均衡發展之目的。

活動時間：週一到週五，每日上午 8:00-12:00，每日計四節課。

活動方式：兼顧學生需求及教師授課安排，本次課程有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人文社會等。

編班方式：同一班繳費人數 25 人以上班級，可以原班進行課輔，不滿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報名方式：繳交家長同意書給註冊組報名，若有成班會發放繳費單，再請依繳費單繳費。

活動時間	國中部
	112 年 02 月 06 日(一)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(五)止
節數	20 節
費用	500 元
繳費日期	即日起至 2 月 10 日(五)止。 逾期繳費請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## 減免對象【優待對象】

1. 低收入戶
  2. 中低收入戶
  3. 身障學生
  4. 領有兒少扶助補助
  5. 具老人中低證明
  6. 具身障補助證明
  7. 具失業給付證明【每次參加都須繳交】
- 註：教務處已有登記資料之減免學生，不必再另繳證件【第 6 項除外】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登記參加課輔活動，應繳交課輔費用。
2. 在 1/17(二)前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3. 繳交家長同意書後【或繳費後】，若更改意願，必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4.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)停課，須依狀況延期補課。
5. 逾期繳費請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## 回 條

### 111 年度【國中】寒假輔導 家長同意書【請於期限內繳回註冊組報名】

班級(3 碼)	座號	姓名
參加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
家長簽名：		

## 參加須知

1. 登記參加課輔活動，應繳交課輔費用。
2. 1/17(二)放學前繳交同意書。
3. 繳交同意書後【或繳費後】改變參加意願，必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